

# 家庭因素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 之關係研究

吳瓊洳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在瞭解影響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的主要家庭因素，進而探討影響不同家庭因素的國中學生在反抗學校行為上的差異情形，並探究導引青少年學生表現正確行為的重要策略，以作為教育相關單位之參考。

本研究採取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探討、問卷調查、訪談三種方法。在文獻探討方面，主要針對國內外有關學生反抗學校文化的家庭相關因素之相關文獻加以彙整閱讀，作為編擬本研究工具的依據，並作為對研究結果詮釋的理論基礎；在問卷調查方面，主要是以一千五百二十九名國中學生為對象；在訪談法方面，研究者十一位反抗學校的國中學生進行訪談，以便能與問卷調查的結果相互印證。

本研究所獲致的結果如下：

- 一、不同社會地位的國中學生，其在學校的反抗行為會有差異。
- 二、採取「放任」的管教方式之父母親，其子女在學校表現出反抗學校文化行為的情形明顯有較高的現象。
- 三、父母常常吵架的國中學生，其反抗學校行為顯著高於父母婚姻和諧者。
- 四、父母對學業愈傾向放任不管的國中學生，其反抗學校行為的表現顯著高於父母對學業持關心態度者。
- 五、父母對學校不太滿意的國中學生，其反抗學校行為的表現顯著高於父母對學校持支持態度者。

---

吳瓊洳，現任臺南女子技術學院教育學程中心助理教授

六、在家庭因素中，「父母親對學校的態度」及「父母親對學業的關心程度」是二項最能預測國中學生在學校中的反抗行為的因素。

依據結論，本研究從家庭方面提出五項重要策略，藉以正確引導國中學生的行為：

- 一、教師對於學生的家庭背景應加以關心。
- 二、增加家長教育子女的責任。
- 三、改正家長錯誤的教養觀念。
- 四、父母應積極參與學校教育活動，與學校做良性的溝通。
- 五、父母應採民主的方式管教子女，營造良好的家庭氣氛。

關鍵字：反抗學校、學生行為、家庭因素

## The Study of Family Factors in Anti-School Behavior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u, Chiung-Ju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try and understand the family factors involved in the anti-school culture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then to find a method to guide and channel this anti-school cultural behavior into a positive direction. A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in-depth interviews have been adopted in this study. The subjects for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include 1529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er also interviewed eleven students with anti-school behavior. From this study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social-economic backgrounds consistently exhibit different behavioral patterns in school.

Students, whose parents criticize the school system, consistently resist the existing school culture.

Students whose parents quarrel with each other in the home, often resist the school culture seriously.

Students whose parents take a hands-off attitude constantly resist the school culture seriously.

The factor of low social-economic status is not the sole cause for student resistance. The attitude of parents towards the school system also influences anti-school behavior and is rooted in the family background.

Key words: Counter School, Students'Behaviors, Family Factors

## 壹、緒言

### 一、研究動機

國中學生經常在學校裏表現出「反抗」的行為，如違反校規、挑戰校規、侮辱師長...等等，甚至產生暴力問題。這些現象的產生可能是學校的組織制度本身存在著緊張與矛盾，也可能是因為學生適應學校生活時產生了困擾的一種反應方式。縱然國中學生的反抗學校行為對學校或教師有其積極性的啓示，然而無可否認地卻也為學校或教師帶來了不少負面的影響。畢竟學校或班級中的成員應該有服從規範的義務，教育工作才能順利地進行。反抗學校的學生意圖想打破原有的秩序規範，很容易引發師生之間的衝突，造成學校教育人員在教育學生上的困難。

根據國內學者林清江(1991)的觀點，青少年之文化是一種可以有意安排、引導的文化。倘若，青少年的文化與成人所訂定的價值、規範發生嚴重地對立，這種文化便容易產生反面的參照功能。

青少年文化既有其正面的價值，卻也不能忽視它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然而，究竟如何導引青少年文化？從家庭環境著手是一重要的基本方向。國內學者王鍾和(1993)的研究就發現，父母的管教方式與態度對子女的行為表現有顯著的影響力。由於在青少年社會化的過程中，家庭畢竟還是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地位。家庭中的父母是青少年的重要他人，父母的影響力可能終其一生。因此，本文將探討家庭因素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之關係，並試著從家庭方面提出若干重要之策略，藉以導引青少年正確的行為。

### 二、研究目的

- (一)瞭解不同家庭因素的國中學生在反抗學校行為上的差異情形。
- (二)探討影響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之主要家庭因素。
- (三)瞭解引導國中學生正確行為的重要策略。

彙歸納研究結果，以作為教育相關單位之參考。

### 三、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有關之家庭因素

在青少年社會化的過程中，家庭畢竟還是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家庭背景是影響青少年行為表現、價值觀的一個重要的因素。究竟是哪些家庭因素對青少年的行為表現影響最深呢？以下分點敘述之：

#### (一)家庭社經地位

家庭的社經地位通常以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地位、收入為衡量的指標。研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學者科恩(Cohen,1966)、米勒(Miller,1958)、克拉法得及奧林(Cloward & Ohlin,1964)、貝克(Becker,1963)都同時指出，來自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青少年在學校出現反抗學校的偏差行為可能性最大。由於學校基本上是一個以中產階級之價值觀為主流的機構。因此，對於低社經地位家庭的青少年而言，若想獲得成功與社會地位，就必須依據中產階級的遊戲規則才能功。然而，由於低社經地位青少年的種種特點和中產階級文化有所衝突，便會被中產階級套上壞的標籤，這些學生在不知不覺中開始修正自我的形象，最後導致自我應驗的預言。因此，低社經地位的青少年容易成為學校的失敗者，他們較易對學校或師長表現出反抗的態度或行為。

張德銳（1986：70）就指出，由於來自於低社經地位的青少年，其父母親的價值觀、態度、行為和學校的老師不相同，結果使青少年處在兩種不同的環境中，便容易產生行為失調的問題；反之，來自於高社經地位的學生，由於家庭與學校的教育一致，可以取得協調，故子女在學校中的表現也較為良善。譚光鼎（1993：78）調查國中學生的學校經驗發現，社經地位較高的國中生較能獲得積極的學校經驗；而低社經地位的國中學生，其學校教育經驗較有不利的影響。

林麗琴（1995）、張保光（1985）、張建成（1988）研究結果皆顯示，學生因無力感（powerlessness）而導致對學校的不滿與家庭社經地位有關。低家庭社經地位的學生較易對學校產生不滿，其對學校的疏離感與無力感

程度也較高。蘇素美（1989）亦發現，由於台灣社會具有特別注重教育的傳統，尤其是高教育、高職業的父母親對子女教育特別重視，他們通常能提供較佳的家庭環境。因此，高社經地位的子女對學校的態度便較為積極；而相較之下，低社經地位的國中學生，在學校發生偏差行為的次數顯著高於高社經地位者。

### （二）父母管教方式

Maccoby 與 Martin (1983) 認為，對其子女採取獨斷式教養方式的父母，較常以控制的方式約束其子女，常常用威脅、體罰、控制青少年的方式來管束子女，在此類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容易養成叛逆、敵對的態度。此外，在寬容溺愛教養方式下的青少年，因為父母給予的過度自由，結果導致青少年無法制止本身負向、不合理的行為，他們較不會遵守規律與規約，常表現出被拒絕的憤怒。

依據黃拓榮 (1997: 175) 的研究顯示，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式若採取較開明權威的方式，對子女的行為採取較高的要求，使子女能正確且清楚地瞭解父母對他們的期望水準，並藉由相互的溝通，則子女的情緒感受會較好，對外界環境的接納行為也會較高，並能建立起對「規範」的合理認知，而表現出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相反地，若父母採取的是極度嚴苛或是過度冷漠、忽略、放縱的管教方式，則由於子女對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缺乏正確的認同依據，因此他們對外在環境的接受程度明顯地呈現較低的現象，而易表現出反抗行為。

### （三）父母婚姻狀況

父母對青少年正常的成長與發展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青少年各個層面的發展都受到父母及家庭的巨大的影響。黃德祥 (1996: 480) 指出，父母間長期的爭戰致使婚姻產生危機時，會對青少年心理與情緒發展產生持續性的干擾，而使青少年的生活適應產生困難，而有反抗的行為發生。此外，Grych 與 Fincham(1990)亦指出，父母的婚姻衝突會對子女產生負面的影響。尤其，當子女親眼目睹父母之間的暴力行為發生時，由於在缺乏父母的安全依附及父母暴力行為的示範作用下，都將造成子女心理及外向性

行為問題的發生。

#### 四父母對學校的態度

Greenwood 與 Hickman(1991:279-288)的研究指出，家長參與學校及支持學校不但使家長與學生雙方對學校與教師具有正面的感受，亦可以使學生在學校中表現正向的態度與行為。學生進入學校後，很自然地就將家長對學校的這些價值觀念帶入學校中，因而影響學校的文化。倘若家長愈熱心參與、支持學校，自然便能形成良好的學校文化。反之，家長若漠不關心，甚至和學校作對，則家長便成為學校進步的阻力。

歸納上述相關研究文獻發現，當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太過嚴苛或放任不管、父母親對學生的教育期望很低，甚至時常會對學校提出攻擊與批評的意見時，那麼子女對學校的認同感會逐漸減低，而表示出不滿與反抗的態度與行為。然而，在父母親的社會經濟地位方面，上述的文獻多指出，低社會經濟地位的學生對學校的態度較差，甚至容易表現出反抗學校的行為。那些來自於高社會經濟地位的學生是否也會因家庭因素的關係，對學校諸多制式的規定與講求紀律的學校生活產生另一類型的反抗呢？應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 貳、研究方法與設計

### 一、研究對象

#### (一)問卷調查樣本

本研究之對象為全國公立學校的三年級國中學生，在取樣方面採分層叢集抽樣進行。研究者首先將全國二十三個縣（市）劃分為東、南、北、中四個區域，然後按照各個區域現有國民中學學校校數之比例，決定各個區域抽樣的學校數。研究者以學校為單位在各區域進行隨機抽樣，共計東部區域抽出 2 所學校；南部區域抽出 5 所學校；北部區域抽出 5 所學校；中部區域抽出 4 所學校，共計 16 所學校。每校抽取三班學生做施測，若學

校採取能力編班制度，則就前段班、後段班、普通班各隨機抽取一班；若學校無能力編班制度，則隨機抽取三個常態班做施測。由於各校多在三年級才採取能力編班制度，故本研究學生樣本均以三年級學生為對象，亦可避免年級不同所造成的差異。本研究共計抽取 48 個班級，所發出的問卷數為 1670 份，回收之有效問卷共 1529 份，有效問卷之回收率為 91.6 %。

## (二) 訪談樣本

本研究正式訪談的對象，其選取的方法有二：

1.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是以台中縣某一所國民中學為研究範圍，研究者利用該校導師會議之召開時，請求各班導師推薦班上具有反抗學校特質或實際行為表現的學生。
2. 利用輔導室、訓導處的學生資料，查詢反抗學校的學生姓名。

研究者獲得上述學生名單資料後，首先與各班導師進行訪談，研究者得以對每一位國三學生獲得粗略的認識，其次再與這些學生一一進行訪談並進行篩選，最後選出符合本研究目的之學生共十一位，真正成為本研究之晤談對象。受訪學生之基本資料如下表 1：

表 1 受訪學生基本資料表

代號	班級型態	社經地位	父母管教方式	父母婚姻狀況
B1	後段班	低	放任	單親 時常吵架
B2	後段班	高	放任	還算和諧
B3	後段班	低	放任	時常吵架
B4	後段班	中	嚴格	還算和諧
G1	前段班	低	放任	單親
G2	後段班	中	放任	還算和諧
G3	普通班	低	放任	單親
G4	後段班	中	嚴格	還算和諧
G5	後段班	中	嚴格	還算和諧
G6	普通班	中	放任	時常吵架

說明：B 代表男學生，G 代表女學生。

##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具有二：一是「國中學生學校行爲之研究問卷」；二是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

### (一) 國中學生學校行爲之研究問卷

本研究為達研究目的，由研究者參酌 Gustafsson (1979)、Willsey (1975)、Damico (1975)、林生傳 (1985) 所編製的學校教育態度測驗，Anji(1995)的「學生反抗學校教育問卷」(The Student Resistance to Schooling Inventory)及依據相關文獻資料編製而成問卷之初稿。

本研究編訂「國中學生學校行爲之研究問卷」作為學生問卷調查的研究工具，其內容分為二個部份，包括：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包括家庭社會地位（包括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家庭收入）、父母的管教方式、父母的婚姻狀況、父母對學業關心程度、父母對學校態度等等。第二部份為「國中學生反抗學校的表現方式」。預試問卷經回收後隨即進行編碼，並運用 SPSS/PC 套裝軟體統計程式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考驗，以便建立本量表之信、效度，形成正式問卷。

在項目分析部份，分別採相關分析法及內部一致性效標法 (criterion of internal consistency) 進行之，首先，研究者以受試者在本量表之得分為分組標準，以高於全體平均數 0.5 個標準差以上者為高分組，低於全體平均數 0.5 個標準差以上者為低分組，進行各題高、低分組的差異性考驗。在相關分析方面，則亦以量表之總分與各題之相關係數為篩選標準，選取決斷值與相關係數達.001 顯著差異的題目進行因素分析。

在因素分析部份，運用主軸法進行因素的抽取，並以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 1 作為因素選取的標準，至於轉軸方法的選取，研究者係先進行 direct oblimin 斜交轉軸，取得六個因素，並檢視其因素相關矩陣，根據 Overall 與 Klett(1972)的建議，若因素的相關係數在.20 到.30 之間，則以斜交轉軸為宜，若相關在.20 以下，則進行正交轉軸即可，由於本量表之六個因素彼此間的相關係數大抵介於.20 到.40 之間，因此上述的斜交

轉軸較適合於本量表。在因素負荷量的取捨標準方面，以負荷量大於.40以上的題目作為正式問卷的題目。根據上述標準，因素分析結果選取七個因素，共選五十三題作為正式問卷的題目，取各因素的累積解釋量達60.2%。

因素分析所選取的七個因素之題目在去除負荷量過低的題目之後，題目的分配與研究者在問卷發展之初所建立的反學校文化的七個層面頗為符合，分別依其題目之涵意命名為「創新型」、「偏激型」、「玩樂型」、「敷衍型」、「疏離型」、「逃避型」及「自殘型」。

在信度方面，採用 Cronbach  $\alpha$  值來加以考驗，分別考驗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信度，結果各因素的  $\alpha$  值在 .7614 到 .8915 之間。總量表之  $\alpha$  值則為 .9539。表示本量表具有良好之信度。

## (二)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

本研究訪談的重點如下：

1. 父母的教育程度？
2. 父母的職業類別？
3. 父母每月的收入？
4. 婚姻狀況是否和諧？
5. 父母的管教方式？
6. 父母對子女的學校關心程度？
7. 父母對學校支持與否？

## 三、實施過程

### (一)問卷調查部份

本研究採郵寄問卷方式來蒐集資料。研究者自二〇〇〇年二月起先行聯絡各國民中學之訓導主任或輔導主任，在取得同意之後，隨即以郵寄問卷的方式將學生問卷寄予各校，俟受試者填答完畢後再以研究者所附之回郵信封予以寄回。郵寄問卷期間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七日為止，為期約半個月。

## (二)訪談部份

研究者自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前導性的訪談，之後訪談一直持續性的進行。問卷調查中量的研究結果初步呈現之後，研究者亦針對特定的研究結果對學生進行深度訪談，整個過程持續進行到二〇〇〇年四月止，前後共約一年。在訪談期間，研究者所扮演的角色為「完全觀察者」，亦即站在第三者的客觀立場，對受訪者所提供的訊息，加以記錄與分析。

## 四、資料分析

## (一)問卷部份

問卷回收後即開始進行資料的處理，研究者首先將回函問卷中的原始資料登錄於電腦中，部份填答不完整或固定式反應答案的問卷，即視為廢卷。資料輸入電腦之後即進行統計分析，研究者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PSS 8.0 for Windows 之統計程式進行分析。茲將本研究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 1.多變量變異數分析 ( MANOVA )：本研究之依變項「反抗學校行爲」包括七個不同層面，由於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了解不同家庭因素的國中學生在整體反抗學校行爲上的差異情形，並不對七個層面分別做差異性考驗。因此，在資料處理方面，本研究將以反抗學校行爲的七個層面為依變項，進行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以了解不同家庭因素的國中學生，其整體反抗學校行爲程度的差異情況。若整體檢驗結果達顯著的差異水準，則進一步將受試者的原始分數進行 Scheff'e 法事後比較考驗。
- 2.逐步迴歸分析 ( stepwise regression analysis )：探討家庭因素中的各個變項對於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爲的聯合預測力，以瞭解影響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爲的家庭因素。

## (二)訪談部份

本研究就訪談的內容進行質的分析，整個研究資料的分析包括資料的選擇、簡化、組織、分類，此過程幾乎與資料的蒐集同時並進。首先，研究者將所蒐集的原始資料加以選擇並不斷地去蕪存菁。接著，研究者將資

料加以組織、分類、歸納，以導出暫時性的結論，並尋求確證，然後再進一步蒐集資料，重複前述的程序，以求觀點的紮根且明確。

訪談內容中出現 B1-5 意指第 1 位男受訪學生之第 5 次訪談，G3-4 則意指第 3 位女受訪學生之第 4 次訪談，以此類推。

##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不同家庭因素國中學生在反抗學校行爲的差異性比較

#### (一) 社經地位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爲之關係

在社經地位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爲的關係方面，如表 2 所示，不同社經地位的國中學生，其在學校表現出反抗的行為達顯著差異 ( $\Lambda = .9761$ ,  $p < .05$ )；然而，從事後比較結果來看，不同社經地位的國中生並未達顯著水準。由此可知，國中生對學校的反抗行為並不會因為社經地位的不同而有差異。

表 2 不同社經地位之國中生反抗學校行爲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1.低社經地位	97.23	32.43	$\Lambda = .9761^*$	
2.中社經地位	99.11	32.42		
3.高社經地位	97.98	32.57		

\* $p < .05$

本研究發現，不同社經地位的國中生在反抗學校行爲上，未有任何顯著的差異，此結果與國外的研究（Cohen, 1966；Miller, 1958；Cloward & Ohlin, 1964；Becker, 1963）明顯地不同。針對此種現象，研究者推估可能是因為中西文化及民族性的不同，在西方的社會呈現較明顯的階級地位，

低社經地位者的權益容易受到剝奪而反抗；而我國由於所得分配較平均，致使高、低社會階級的區分並沒有那麼明顯，來自於低下階層的家庭，倘若父母給予子女適切的教育態度及教育期望，則低下階層的學生也會有良好的行為表現。

在另一方面，那些來自於中、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學生亦可能會對學校表現出反抗的行為。Alpert(1991:350-365)即認為，來自於中、高社經地位的家庭的學生通常具備有自主性的批判思考能力，不至於對所有的規定完全盲目地接受。這些學生有時候反而會因為較有自己的主意意識，因此對學校的各項規定及教師的教學方法會有較多自己的意見，當學校或教師的表現不符合他們的期盼及需求時，他們較會表達出來。

#### (二)父親、母親管教方式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之關係

##### 1.父親管教方式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之關係

在父親的管教方式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的關係方面，如表 3 所示，不同的管教方式，其在學校表現出反抗的行為達顯著差異( $\Lambda = .9537$ ,  $p < .001$ )；若從事後比較結果來看，父親對國中學生採放任的管教方式，其反抗學校行為顯著高於父親採民主、嚴格方式管教的國中學生。

**表 3 父親管教方式不同之國中生反抗學校行為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1.放任	117.81	50.66	$\Lambda = .9537^{***}$	1>2
2.民主	96.78	30.16		1>3
3.嚴格	98.56	29.53		
4.專制	106.24	40.25		

\*\*\* $p < .001$

##### 2.母親管教方式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之關係

在母親的管教方式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的關係方面，如表 4 所示，不同的管教方式，其在學校表現出反抗的行為達顯著差異( $\Lambda = .9685$ ,  $p < .01$ )；若從事後比較結果來看，母親對國中學生採放任的管教方式，其反抗學校的行為顯著高於母親採民主、嚴格、專制管教方式的國中學生。

表 4 母親管教方式不同之國中生反抗學校行為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1.放任	119.97	52.44	$\Lambda = .9685^{**}$	1>2
2.民主	97.63	30.27		1>3
3.嚴格	97.75	29.87		1>4
4.專制	104.03	42.67		

\*\*p<.01

由上述可知，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式若採取較開明民主的方式，且對子女的行為採取適度的要求，使子女能正確且清楚地瞭解父母對他們的期望水準，則青少年的情緒感受會較好，而表現出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相反地，若父母採取的是極度嚴苛或是過度冷漠、忽略、放縱的管教方式，則由於子女對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缺乏正確的認同依據，因此他們對外在環境的接受程度明顯地呈現較低的現象。

訪談的結果也發現，在家庭中父母親對子女的管教方式若是過度的放縱，將導致青少年缺乏一套合理的規範認知，由於平時乏人約束與管教，因此當他們在面對學校校規或教師的要求時，便容易覺得受拘禁而產生不願意接受學校命令或甚至反抗命令的情形。例如：

- ◎我媽媽在工業區裏當員工，晚上常常要加班；我爸爸比較沒有固定的工作時間，因此平時他們都是忙於工作，很少管我。在學校中，我就喜歡自由自在的，也很不喜歡人家約束我。( G1-12 )
- ◎我爸爸是做鐵工的，媽媽是一位家管。他們對我的管教方式是極為放任的，所以我覺得誰都不能管我，包括學校的老師也是。( B3-9 )
- ◎我在家是老么，爸媽對我很寵愛，尤其是爸爸，他不太會管我。爸爸會買機車給我，我就把機車加以改裝，出去飆車，有幾次被警察抓去了，也無所謂，反正我爸爸會來交保把我帶回去，頂多就是唸一唸我就算了。爸媽因為在磚窯工廠工作的關係，必須很早就去睡了，我就常常利用他們睡覺的時間又騎機車溜出去，總之我在外面的行為爸媽管不到我。( B2-8 )

- ◎我媽媽平時也不太管我，店裏賺得錢我都可以自由取用。我拿錢買 B B Call 我媽媽也說沒關係；可是在學校裏老師卻要管東管西的，很煩。( G6-11 )
- ◎我爸爸的工作是擺夜市的，晚上常常不在家，根本管不到我，所以我要怎樣就怎樣，很自由的，久而久之，我習慣了沒人管，所以如果媽媽或學校老師多唸我幾句時，我就頂嘴、不高興。( G7-1 )

從上述的訪談內容可知，若父母採取的是冷漠、忽略、放縱、或溺愛的管教方式，則青少年自我控制力較差，其情緒上容易衝動，不懂得對自我行為約束，而容易做出一些違反校規的負向、不合理行為。當青少年在家中過度地自由，他們的行為與態度放任慣了，一到了必須過團體生活的學校時，面對制式的管理與規定，總感覺是被約束與限制，因此經常無法適應學校生活，而表現出抗拒權威的態度與行為。

#### (二)父母婚姻狀況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之關係

在父母親的婚姻狀況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的關係方面，如表 5 所示，父母婚姻狀況不同的國中學生在反抗學校行為上達顯著差異 ( $\Lambda = .9656$  ,  $p < .01$ )。從事後比較結果顯示，父母常常吵架及還算和諧的國中學生，其反抗學校行為顯著高於父母婚姻和諧者。

**表 5 父母婚姻狀況不同之國中生反抗學校行為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1.常常吵架	111.75	35.12	$\Lambda = .9656^{**}$	1>4
2.不太和諧	101.46	31.81		3>4
3.還算和諧	100.74	31.21		
4.很和諧	95.10	33.11		

\*\* $p < .01$

由上可知，父母親「常常吵架」的國中學生在反抗學校行為上均顯著高於父母「婚姻和諧」者。在研究者對反抗學校學生的訪談中，發現有不少學生的

家庭狀況的確呈現不和諧的情況：

◎因為爸爸常常喝酒、賭博、甚至還會出手打媽媽，以前他們常常吵架、打架，最後終於離婚了。我覺得都是他們害了我，我才會變成現在這麼叛逆、這麼愛玩。反正我做任何事，他們也不會管我。(B4-2)

◎爸媽的感情不太和諧，常常吵架，爸爸甚至還會想打媽媽。他們衝突的理由是因為爸爸在外面有外遇，爸媽之間的感情不好，對我的關心也很少。(G6-10)

不少受訪者之家庭都有類似上述的情形，這些學生的家庭氣氛大多不太和諧，甚至父母離婚。以前面所引述的 B4 與 G6 為例，研究者從學校輔導室的輔導記錄中與導師的交談中發現，該生的反抗行為係因為家中父母親常常吵架，在這種環境的耳濡目染之下，他的情緒容易起伏不定，凡事容易與他人起衝突，對於學校老師的要求常常也會抵抗、不配合。

長久處在一個不和諧的家庭中，久而久之就會對這個家庭產生不滿、抗拒的心態，進而將這種不滿的心態擴及到學校，甚至整個成人的世界，而對成人失去信任感。因此，來自於父母常常吵架的家庭，青少年會對於同樣都代表成人世界的老師產生了一種「疏離感」與「厭惡感」。

#### 四父母對學業關心程度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爲之關係

在父母親對學業關心程度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爲的關係方面，如表 6 所示，父母對學業關心程度不同的國中學生在反抗學校行爲上達顯著差異 ( $\Delta = .8905$ ,  $p < .001$ )。從事後比較結果來看，父母對學業愈傾向放任不管的國中學生，其反抗學校行爲的表現顯著高於父母對學業持關心態度者。

表 6 父母對學業關心程度不同之國中生反抗學校行爲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1.根本不管	161.09	70.89	$\Delta = .8905^{***}$	1>2,3,4
2.很少過問	107.28	34.61		2>3,4
3.關心	98.25	30.23		3>4
4.非常關心	92.38	29.89		

\*\*\* $p < .001$

那些父母「根本不管」的國中學生，其在反抗學校行為表現明顯高於那些受父母「關心」的國中學生。換言之，父母對子女在學校的學業、品德愈不關心者，其子女在學校表現出反抗的行為也會愈高，此一結果與上述的結果相符，亦即當父母親採取任不管的管教方式且愈不關心子女者，則其子女表現出反抗的行為就愈高。以下的訪談內容可以對此一結果加以印證：

◎我爸爸現在已經不在了，我只有和媽媽住，但是媽媽也常常不在家，我回到家裡，經常空無一人，沒有人關心我。我經常在外面解決三餐，我媽也不會回家煮飯，有時候她回到家都晚上 9 點、10 點了。她整天到處跑，跟一群穿得很時髦的人混在一起、打麻將……她自己都常常往外跑，所以當她在罵我時，我就對她頂嘴，說她自己還不是一樣，為甚麼他行，我就不行。總之，我心中充滿了怨恨，覺得大人們怎麼可以這麼不負責任。(G3-2)

青少年由於身心遭遇到的挫折比兒童期階段要多，加上課業的壓力，因此常有高度不安與焦慮，需要父母較多的關懷與接納。以上述 G3 為例，由於從小缺乏來自家庭的愛與關懷，進入青春期後的他清楚感受到母親對他的不關心與忽略，對他的學業成績也不聞不問，使他在功課上無法獲得成就感，於是導致他容易對成人世界充滿了不滿與怨恨。

#### ⑤父母對學校的態度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之關係

在父母親對學校態度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的關係方面，如表 7 所示，父母對學校態度不同的國中學生在反抗學校行為上達顯著差異 ( $\Delta = .8585, p < .001$ )；從表 7 的事後比較結果來看，顯示父母時常批評學校或對學校不太滿意的國中學生，其反抗學校行為的表現顯著高於父母對學校持支持態度者。

表 7 父母對學校態度不同之國中生反抗學校行為之差異性考驗摘要表

組別	平均數	標準差	考驗結果	事後比較
1.時常批評學校	142.62	56.15	$\Lambda = .8585^{***}$	1>2,3,4
2.不太滿意學校	110.18	33.73		2>3,4
3.支持學校	94.23	28.86		
4.非常支持學校	87.82	31.73		

\*\*\* $p < .001$

父母「時常批評」學校或對學校表示「不滿意」的國中生，其反抗學校行為明顯高於父母對學校持正面態度的國中生。由此可見，父母親對青少年的影響力仍大，父母親的身教與言教對國中生而言仍是相當重要的。

家庭畢竟是一個最基本的教育組織，青少年生活習慣與人格的養成容易受家庭的影響。尤其，父母的一言一行對其子女均具有教育作用。因此，當家長對學校的態度呈現消極、負面的影響時，子女亦容易深受影響而表現出對學校負面的態度。以下引述訪談者的敘述內容，以瞭解父母親的學校態度對青少年的影響程度：

- ◎媽媽對學校常常會有一些批評和意見，例如他會指出某某老師或校長很不負責任，或是對學校的校規及制服有不同的看法，我也這麼認為。( G1-9 )
- ◎我爸爸是學校的家長會長，他捐了很多錢給學校，還蓋了一個風雨棚，為學校做了很多事。有一次，我的導師出手打我的嘴巴，我很生氣，一氣之下，也回打了他，...我爸爸為這件事很氣學校，認為我沒有錯，老師不可以打人，因此要學校讓我轉到前段班，但是學校老師不肯，我媽媽說學校老師都是為了愛面子，本來還想把老師亂打人的事件告到教育局去呢！我爸爸、媽媽對學校很不滿，我也很恨這個學校，畢業之後，真想把我爸爸捐贈的東西全部要回來。( B2-4 )

從上述對 G1 的訪談中，可知其父母時常對學校會有較多的意見，甚至會

對學校的老師及學校制度提出破壞性的批評，久而久之，G1 在其心中亦會對學校的一些規定或老師的教學提出一些質疑。另外，B2 的父親為家長會長，自認為為學校出錢、出力，其子女應受到學校較多的「照顧」，這種有「錢」有「權」的想法也影響了其子女的價值觀。因此，B2 在學校常常表現出不可一世的樣子，對教師的態度十分不尊重，甚至出手打老師。當 B2 感受到「不合理」的待遇時，他認為自己有個強而有力的「靠山」，所以可以享受某些特權，對學校及老師的態度不佳，甚至發生毆打老師的事件之後，仍然認為自己並沒有錯！

總之，由於家庭教育是影響一個人態度與行為的重要環境，因此父母對學校的態度，將會影響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從上述的訪談中可以瞭解到，有甚麼樣的父母，就會有甚麼樣的子女，父母親的言教與身教對正值青春期的國中生影響很大。父母對學校教育的態度與看法，會影響子女對學校教育的態度，進而影響其在學校的行為表現。

## 二、家庭因素對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之迴歸分析

為探討家庭因素中的各個變項對於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的聯合預測力，本研究採逐步多元迴歸的統計方法藉以瞭解影響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的家庭因素。家庭因素對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之多元逐步迴歸結果如表 8 所示，由該表可得知：

- (一) 在所投入的六個變項當中，經由多元逐步迴歸所選取出的家庭因素為「父母對學校態度」、「父母對學業關心」，其預測力均達顯著水準 ( $p < .001$ )。
- (二) 其中「父母對學校態度」可解釋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總變異量的 7.0%，而「父母對學業關心」則可解釋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總變異量的 2.0%，總計此二因素共可解釋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總變異量的 9.0%。
- (三) 上述二個變項的迴歸係數均為負值，顯示當父母對於學校的態度愈積極、對於子女的學業愈關心，則其子女（國中學生）在學校的反抗行為就有愈低的趨勢。

表 8 家庭因素對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預測之逐步多元迴歸摘要表

## 家庭因素與國中學生反抗學校行為之關係研究

順序	投入變項	R <sup>2</sup> 增加值	累積 R <sup>2</sup>	原始迴歸係數	標準化迴歸係數	t 值
	截距			156.459		30.54***
1.	父母對學校態度	.070	.070	-13.504	-.232	-8.75***
2.	父母對學業關心	.020	.090	-6.732	-.143	-5.39***

\*\*\* p<.001

由研究發現可知，在家庭因素中，「父母親對學校的態度」是最能預測國中學生在學校中的反抗行爲；其次，「父母親對學業的關心程度」也是影響國中學生在學校行爲表現的重要因素。由此可知，儘管青少年階段同儕的影響力遽增，但父母親的角色與功能對青少年而言仍頗為重要，父母親對青少年的影響力仍大。對國中階段的青少年而言，父母親仍是他們的重要他人。

父母親對學校的態度，更會直接影響國中學生對學校的態度。倘若家長不支持學校，甚至和學校作對，或是時常在子女面前對學校提出攻擊與批評的意見時，如此不當身教與言教的結果，子女對學校的認同感與接納程度便會逐漸減低，他們在學校中則易表現出不滿與反抗的態度與行爲。當父母較重視子女的學校教育，並時常對青少年建立對規範的合理認知，則青少年自然會因爲自我應驗的預言作用，進而表現出順從學校的行爲，他們不但喜歡學校，上課的出席率也高；相反地，倘若父母對子女的課業、品德漠不關心，則其子女對自己的行爲是否符合規範缺乏正確的認同依據，因此他們對學校環境的接受程度明顯地呈現較低的現象。由此可知，父母一方面是促進學校教育進步的最大助力，卻也可能是妨礙學校進步的阻力。

## 肆、引導國中學生正確行為之重要策略

由上述可知，家庭對學校教育的影響很大。例如，就有教師認為，當父母親對學校或教師呈現較多消極、負面的態度時，並時常對學校提出較多的意見與批評，甚至會不滿學校老師的教學、管教方法與學校制度時，則其子女因為在父母的影響及耳濡目染下，對學校的態度也會較為負面，較容易表現出反抗學校的行為。因此，若想有效引導學生在學校的行為，其中一個重要的途徑就是必須從家庭教育及父母的觀念著手。以下提出幾點策略：

### 一、教師對於學生的家庭背景應加以關心

學校中有很多反抗者其實多來自於不健全的家庭，這種不健全的家庭容易造成青少年的自卑，他們自己心中也充滿了矛盾，然而表現在外的態度與行為卻是一副很不在乎、無所謂的樣子。其實在這些學生的心中，他們是非常渴望被人瞭解、被人肯定的。因此，學校教師應該深度去瞭解這些學生反抗行為背後的動機，多關心這些學生的身心發展，並尋求社區及家長的合作，或利用社會資源來關心這些學生。

### 二、改正家長錯誤的教養觀念

本研究發現，父母採取「放任」管教方式的國中學生，其在學校表現出反抗的行為多於父母親採用「民主」的管教方式者。此外，研究亦發現，父母對學業「根本不管」的國中學生，其在整體及其他層面的反抗學校行為表現較高。換言之，父母對子女在學校的學業、品德、或平日生活愈不關心者，其子女表現出反抗的行為也會愈高。隨著社會、經濟型態的改變，雙薪家庭增多，父母常常忙於工作，少有時間陪伴或注意子女。事實上，父母管教方式對子女的生活適應與社會行為有很大的影響，父母若對子女放任不管，結果導致青少年無法制止本身負向、不合理的行為，較不會遵守規約。父母對子女若採取適當的管教方式，則較能協助子女建立起對「規範」的合理認知，亦能促使子女的情

緒感受較好，而表現出符合學校規範的行為。另一方面，儘管父母對青少年的影響力仍大，不過父母應配合青少年的需求，逐漸放棄控制與約束的管教方式。父母若過於「專制」，十分重視維持自己的絕對權威，且不准子女有所異議或有任何的挑戰行為時，則如此的管教方式也容易引起學生的反抗。

為了能改正家長錯誤的教養觀念，學校可以透過舉辦親職教育或親師座談會等方式，要求學生家長參與部份的學校事務以及學校所舉辦的各項活動，讓家長多瞭解學校的各項作法及學校制度，使父母親對學校有正確地認知，藉以取得家長的支持，以避免讓家長對學校及教師產生錯誤的認知，成為學校教育推動的阻力。此外，親職教育或親師座談會的舉行亦可以改正家長錯誤的教養觀念，避免因家長不當的教養方式而造成青少年反叛行為的產生。

### 三、增加家長教育子女的責任

雖處於現今工商忙碌的社會裏，父母仍應多抽空與子女相處，確實負起對子女的教育責任，對子女的行為予以合理的要求，並給予適度的教育期望。換言之，父母應時時關心子女在學校的表現，期望子女有成熟的行為表現，向子女建立清楚且具體的行為準則，並堅定地要求子女依準則行事，以引導子女的行為表現，使符合社會規範，以防止子女形成不良的行為。

父母在教育子女時，除了注意本身的言教、身教之外，對於青少年之合理的需求及觀點也需給予接納，如此青少年的行為因獲得正面的回應，而逐漸建立起對社會規範的合理認知，進而表現出正面的行為。

多數學校教師認為，欲引導學生的行為需要靠家庭、學校、社會一同合作。當學生意圖開始反抗時，其實這就隱藏著其行為背後已經出現了一些問題了。此時，學校應主動扮演一個告知的角色，喚起家長對其子女行為的注意，學校與家庭之間應相互聯絡、溝通，共同導引學生的行為，則學生的行為應不至於惡化為激烈的偏差行為。

此外，學校可以透過健全家長會的功能或強化家長聯誼會等組織，透過有心有力的家長，普及父母教育權的觀念，增加家長對子女的教育責任，以協助學校提昇教育品質。

#### 四、父母應積極參與學校教育活動，與學校做良性的溝通

本研究發現「父母親對學校的態度」是最能預測國中學生在學校中的反抗學校行為。那些父母親「時常批評」學校或對學校不滿意的國中生，其在學校表現出反抗行為的情形明顯高於父母對學校持正面態度者。

因此，父母平時除了可以常常透過電話、家庭聯絡簿等方式多與學校教師聯繫之外，也應積極參加學校所舉辦的親職教育或親師座談會，甚至參與部份的學校事務，以加強瞭解學校的各項作法、制度及教育觀念，對學校教育有正確地認知，使家庭與學校雙方對教育子女的理念較為一致，以避免家長對學校及教師產生錯誤的認知，成為學校教育的阻力。

## 伍、結語

雖然學校及社會中存在著諸多促使國中學生反抗學校的因素，然而欲將國中學生此一反抗的態度與行為加以引導，家庭教育仍然是十分具有影響力的。在父母對學校態度方面，父母應充分尊重學校或教師，避免過度干預學校教師的教學，若有任何對學校的建議也應透過適當的管道加以反應，尤其避免在子女面前批評學校或老師。此外，父母採用適當的管教方式，並致力於維持和諧的家庭氣氛，亦能促使子女表現出適當的行為。

## 參考書目

- 王鍾和 (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林生傳 (1985)。國中學生學習式態之相關因素及其與學校教育態度、學業成就的關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刊，6，41-94。
- 林清江 (1991)。教育社會學新論。台北：五南。
- 林麗琴 (1995)。國民小學教師領導型態與學生疏離感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保光 (1985)。國民中學組織氣氛與學生疏離感之關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建成 (1988)。學生疏離及其在班級團體中的關連因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張德銳 (1986)。台北市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次級文化與違規犯過行為的關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拓榮 (1997)。國中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德祥 (1996)。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 蘇素美 (1989)。國中學生刺激尋求動機、學校環境知覺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譚光鼎 (1993)。中學選擇功能。教育研究資訊，1(4)，272-290。
- Anji, S. (1995). Development and factor analysis of the student resistance to schooling

- inventory. *Educational &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55(5), 841-849.
- Becker, H. S. (1963). *Outsider: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ss Press.
- Cloward, R. A. & Ohlin, L. E. (1964).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New York: Fress Press.
- Cohen, A. K. (1966). *Deviance and control*.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Damico, S. B. (1975). *The measurement of pupils' toward school: a handbook for teachers. resource monograph, 15*.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s No. ED 159 193).
- Greenwood, G. E. & Hickman, C. W. (1991).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parent involvement: Implications for teacher education.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1(3), 279-288.
- Grych, John H. & Fincham, Frank D. (1990). Marital conflict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 A cognitive-contextual framework.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8(2), 267-290.
- Gustafsson, J. E. (1979). *Attitudes towards the school, the teacher and the classmates at the class level and the individual level*.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s 169 081).
- Maccoby, E. E. & Martin, J. A. (1983). Socializ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 H. Mussen (Ed. ).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 (4), 1-101.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Miller, W. B. (1958) . Lower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 5-19.
- Willsey, A. D. (1976). Attitudes toward school in an open school. *Education*, 84(2), 108-131.